# 考試院 110年度施政計畫

【考選部主管部分】

## 考試院 110 年度 (民國 110 年 1月 1日至 ) 施政計畫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2 日考試院第 12 屆第 277 次會議通過

本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,依據中華民國憲法及增修條文之規定,掌理考試、公務人員之銓敘、保障、撫卹、退休及公務人員任免、考績、級俸、陞遷、褒獎之法制事項,以及憲法所賦予之職權。為因應時代變遷、國際人才流動、人工智慧等高科技之發展、年金及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後之文官制度變動與國家建設計畫方向,本院以開創性的宏觀視野,擘劃考銓大政,期能建構與時俱進的文官體制,打造高效能政府,落實人權保障、性別平等及關懷弱勢之精神,增進人民福祉,提升國家競爭力。而前述施政目標,均需院部會通力合作,積極規劃推行。茲分就考選、敘、保障與培訓、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及管理、綜合行政等業務,訂定本院暨所屬部會110年度施政計畫,俾據以規劃實施,以達成施政目標。

### 壹、考選行政

考選部掌理各類公務人員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選行政事宜,而人才為立國之根本,為拔擢符應國家發展需要人才,應持續精進國家考試之法制、方法與效能,透過適切、多元、彈性的考試制度,並藉由公平、公正、合目的性的掄選機制,使人才得

以到位,增進人民福祉,提升國家競爭力,爰訂定 110 年度施政計畫,重點包括:(一)研修考選法制一配合社會發展與國際接軌需要,進行重要考選法制之研修;(二)辦理公務人員考試及各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;(三)建置優質題庫—導入多元途徑建置優質題庫,改進命審題品質,增進題庫使用效能;(四)推動考選數位化—辦理試務及行政資訊化業務,精簡作業程序;(五)研究發展—辦理考選制度興革相關研究、應用各種互動式資訊,善用雲端服務、行動化創新、人工智慧技術及大數據資料加值,提升試務數位化綜效、規劃建置國家考試闡場及多功能考場,提升應試環境品質。

#### 一、考選法制

- (一) 研修(訂)通用性考試相關法規。
- (二)研修(訂)公務人員考試相關法規。
- (三)研修(訂)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相關法規。

#### 二、公務人員高等、普通暨初等、升官等及升資考試業務

- (一) 辦理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、二級考試。
- (二) 辦理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。
- (三)辦理公務人員初等考試。
- (四) 辦理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。
- (五) 辦理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。

- (六)辦理交通事業公路人員升資考試。
- (七)辦理交通事業港務人員升資考試。

#### 三、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業務

- (一)辦理公務人員特種考試。
- (二) 辦理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。
- (三) 與用人機關研議落實特考特用精神。

#### 四、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業務

- (一) 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、普通暨特種考試。
- (二)辨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、學習。
- (三)辦理具有相當資歷者全部科目免試及部分科目免試之審議。

#### 五、題庫及典試人力資料庫業務

- (一)賡續在大水庫題庫建置基礎下,採滾動式作法更新維護題 庫試題,並多元增建題庫科目,提高題庫使用效能。
- (二)善用題庫建立、使用紀錄等試題品質資料回饋委員,以提 升測驗信度與效度。
- (三) 辦理各種考試測驗式試題臨時命題及審查作業。
- (四)精進辦理典試人力資料庫專長審查與工作記錄審議作業。

#### 六、資訊業務

(一) 辨理試務資訊化業務,結合行動載具應用;部分純文字作

答類科申論式試題應考人得選擇線上應試。

- (二)辨理行政事務資訊化業務,符合法規規範及業務需求。
- (三)辦理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A 級機關及政府資安聯防應辦事項,強化資通安全防護及個人資料保護管理。
- (四)推動國家考試線上互動式措施及行動化加值應用服務。

#### 七、研究發展

- (一)賡續檢討調整公務人員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,以提升考選效能。
- (二)研議公務人員考試採行性向測驗或分階段方式之可行性。
- (三)檢討改善性別平等與弱勢族群合理考試相關權益維護措施。
- (四)辦理考選制度興革相關研究、座談或調查事項。
- (五)強化學、考、訓、用平台之連結,提高選拔文官及社會專業人才之效能。
- (六)研究鼓勵大學優秀學生有志擔任文官之策略。
- (七)加強與專業團體對話與連結,提升專技人員考試效能。
- (八)研究(考察)各國考選制度,蒐集各國考選相關資料。
- (九)結合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獲獎人事蹟,適時辦理公務人員 考試宣導,吸引優秀人才。
- (十)推動法律專業人員多合一考試改革。
- (十一) 賡續研議軟體導向電腦化測驗之可行性, 善用人工智慧

創新技術,發展多元考試評量機制。

- (十二)建置合宜試務工作環境,編列經費逐步改善試務作業空 間運用及相關軟硬體設備之功能。
- (十三)規劃建置國家考試闡場及多功能考場,遴選專案管理廠 商,辦理建築設計招標作業。
- (十四)推動專技人員執業資格之國際相互認許,引進外國專業人才,提升專技人員國際競爭力。
- (十五)配合新南向政策之推動檢討改進相關考試制度。
- (十六) 定期檢討考選業務基金運作績效。

附記:本計畫所列內容,如有調整必要,得經院會修正通過後實施。